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乙方：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839 号 C-77

鉴于：

（一）公司已经获得合法授权从事通信服务，而咨询公司已经获得合法授权从事技术服务；

（二）咨询公司同意公司提供通信服务时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兹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1.1.1 “一方”：指咨询公司或公司。

1.1.2 “双方”：指咨询公司和公司。

1.1.3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它公司。

1.1.4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他人或促使他人指导第三方的管理及制度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具表决权的证券，还是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方已发行的股份或其它股权的 50%或以上，（2）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方 50%或以上的表决权，（3）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被控制方的董事会或同类管理组织的大部分成员。“被控制”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1.1.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1.1.6 “通信服务”：指公司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的所有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

- 1.1.7 “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指咨询公司可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和信息服 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所列的服务。
- 1.1.8 “保密资料”：指咨询公司向公司披露（无论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它形式传送，也不论该等信息是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当日或之后传送）的所有技术、诀窍、工艺、软件、专有数据库、商业秘密、行业惯例、方法、规格、设计及其它专有资料，保密资料也包括本合同。
- 1.1.9 “许可”：指提供通信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部或其相应的地方机关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 1.1.10 “入门网站”指公司为提供通信服务而经营的互联网入门网站。
- 1.1.11 “收入”：指公司通过经营通信服务向客户或其它第三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 1.1.12 “生效日”：指母公司获得其股东大会对重组及重组项下的所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的日期。
- 1.1.13 “税项”：指中国或其它地方的任何地方机构、市级机构、地区性机构、州级机构、联邦机构或其它机构所征收、征缴、收取、预提或计征的各类税项、扣除款、预提税、关税、税款、费用、收费、社会保障款及税费，包括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 1.1.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1.1.15 “母公司”：指许可方的最终控股母公司，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将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第二条 提供技咨询、维护服务

- 2.1 为方便公司提供通信服务，咨询公司应按照公司不时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

附件一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管理咨询服务。双方同意不时修订和更新本合同附件一，以明确在期限内咨询公司将向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的所有领域、范围及期限。

2.2 咨询公司可以用邮寄、电传、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其它适当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并可雇用第三方协助咨询公司提供该等服务。此外，公司应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咨询公司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咨询公司能够更好得完成咨询服务。

### 2.3 无责任

公司确认并同意咨询公司不就技术咨询服务作出保证。咨询公司特此明确不作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合某种具体目的的任何默示保证。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 3.1 费用

3.1.1 作为咨询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的对价，公司应在期限内向咨询公司支付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年度技术服务费的金额由咨询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以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在次年1月20日前决定，上一年度应当收取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以该董事会决议为准。

3.1.2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因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发生的开支及因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项。

### 3.2 支付

3.2.1 公司应当按照第3.1条的约定按照合同年向咨询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公司也可以预提技术服务费。

3.2.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还应当遵循本合同5.2条的调整规定。

3.2.3 所有付款均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划入咨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咨询公司可以通过书面指示更改指定银行帐户。

### 3.3 逾期利息

如果公司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其应当向咨询公司支付从原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

## 第四条 财务报表及记录

#### 4.1 财务报表

公司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以使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及国际通用会计准则。公司应向咨询公司送交公司不时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其它报告。

#### 4.2 记录

咨询公司应保留和保存准确的咨询记录备查。

### 第五条 审计

#### 5.1 审计权

公司将允许咨询公司或其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代理人（“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并在正常营业的合理时间内在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公司的有关帐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帐册和记录，以便核实收入金额及报表的准确性。审计师有义务对公司的业务事宜的详细情况保密，而且应对审计结果的披露仅限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理对象及合理范围。

#### 5.2 调整

如果审计师发现任何报表不准确，审计师应编制一份经调整的报表（“经调整的报表”），并向咨询公司 and 公司提供经调整的报表。任何经调整的报表如无欺诈行为或重大差错，对有关期间的收入金额来说应该是确定性的。在收到调整报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咨询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下行动中的一项：（1）如果经调整的报表中的收入金额超过同期报表中的收入金额，咨询公司应就有关的技术服务费开出发票，而公司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2）如果根据报表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超过根据经调整的报表而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咨询公司应就超出的该部分技术服务费金额向公司发出通知并从根据本合同出具的下一张技术服务费发票中扣除多付的金额。

### 第六条 保密

#### 6.1 一般义务

在期限内和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的五年内，咨询公司应为保密资料保密，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但经咨询公司事前书面同意或根据第 6.2 条和第 6.3 条的规定的披露不在此列。

#### 6.2 向接收方披露

为履行本合同，在需要了解的基础上，公司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合称“接收方”）披露保密资料。

### 6.3 接收方义务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各接收方知道和遵守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保密资料的所有保密义务，如同该接收方是本合同的一方。

### 6.4 例外情况

第 6.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6.4.1 已成为或将成为公众可以得到的资料，而该资料的披露不是因为公司或任何接收方违反本合同披露或指示披露保密资料而造成的；

6.4.2 公司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咨询公司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复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6.4.3 公司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或监管过程的规定进行的披露或者在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的司法、监管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咨询公司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复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 第七条 期限与终止

### 7.1 期限

本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签署，自生效日即行生效，有效期为永久，直至咨询公司按照第 7.2.1 条款规定发出终止通知书给公司。公司应及时进行其经营期限的续展以确保能够合法在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 7.2 终止

7.2.1 咨询公司可提前一个月向公司发出通知后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

7.2.2 发生任何下列事件时，咨询公司可在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立即完全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1) 公司未遵守本合同的任何义务、规定和条件，并且未能在咨询公司向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纠正任何违约；

(2) 公司不再提供本合同所定义的通信服务的任何服务项目或停止营业、无力偿债或破产，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按照法律规定解散。

### 7.3 终止的后果

7.3.1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完全终止或部分终止，均不会解除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到期前履行其在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违约责任。

7.3.2 公司无权以任何理由就本合同终止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向咨询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 第八条 通知

8.1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息应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的该方的其它指定地址。

8.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8.2.1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8.2.2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8.2.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送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8.3 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为：

咨询公司：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公司：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抄送：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

科技大道西 1 号 1 期 2 座 231-233 室

传真：(852) 26074288

收件人：公司秘书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9.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9.2 如果在生效日后，中国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对任何中国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作出变更，包括修改、增补或废除现有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或颁布对现行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的不同解释或实施方法（“变更”），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新规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如果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生效日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且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如有必要，双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咨询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合同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咨询公司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解决，咨询公司通知公司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合同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咨询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一方要求及通知另一方后，将争议提交仲裁。

10.2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应采用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规则》(“贸仲会规则”), 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严格按照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对相关争议作出决定。

- 10.3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而一方自己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 10.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 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0.5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 双方仍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 第十一条 其它

### 1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政策予以执行,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定应仍然有效, 只要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严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 本合同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 尽可能以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双方原来的意向, 从而使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约定完成。

### 11.2 开支

在不抵触本合同相反的任何其它规定下, 每一方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及代垫款项, 但如果任何一方有意或蓄意地违反本合同, 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和代垫款项。每一方应承担其就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税项。

### 11.3 弃权

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阐明, 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 不应视为弃权, 而任何一次不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 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弃权, 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也作出弃权。

### 11.4 转让

未经咨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应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咨询公司可向其任何关联公司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11.5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对双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11.6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和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7 修订

本合同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文件才能修订。

11.8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所有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咨询服务清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一可由咨询公司不时通过书面通知修正。

11.9 签署日

本合同签署日为 2005 年 9 月 9 日。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05 年 9 月 9 日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05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清单**

- 1、与提供通信服务有关的技术维护服务。
- 2、与提供通信服务有关的技术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 3、与公司技术能力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能力、信息管理与系统开发能力。
- 4、提供与技术分析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5、协助公司开发、经营、维护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入门网站。
- 6、分析公司的技术现状。
- 7、就公司技术的开发和发展战略提供咨询。
- 8、就技术人员的招聘、培训提供咨询。
- 9、其它类型的技术咨询。